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方舟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計劃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共同發展數字業務，聚焦企業RWA (Real World Asset)數字化轉型及AI賦能企業出海(「建議合作」)。

合作背景與內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合作方擬憑藉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在香港(或雙方協定的其他地點)設立合營公司，初步意向包括：

1. 共同孵化企業，推動中小企業數據上鏈確權及數字化轉型；
2. 以產業為核心，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助力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3. 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技術投入及股權結構等具體安排，將於後續正式協議中明確。

有關合作方的資料

合作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專注於構建全球數字化生態，業務涵蓋企業數字化轉型、RWA技術應用及全球產業協同。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與益處

當前本集團正積極向AI數字人、RWA等領域轉型，探索創新舉措以提升競爭力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符合本集團探索數字業務機遇、推動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通過與合作方攜手，本集團有望：

1. 拓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的新業務模式；
2. 借助合作方在數字化生態與RWA領域的技術與資源，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3.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法律效力與後續安排

除諒解備忘錄中關於保密、獨家合作權、適用法律及管轄等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內容不構成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適用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